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1.10.23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1.05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(105.03.08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06.25)

- 第一條 為提昇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，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另置委員四名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遴選組成，其中，各課程模組至少推派一名委員，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自委員中遴選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籌劃本系各學術研究發展之各項事務。
二、協助舉辦本系各類學術研討會。
三、負責圖書與期刊之採購。
四、規劃本系學術發展特色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報系務會議核可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